

关于全资子公司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获财政补助经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2月23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襄樊市保康县财政局保财发[2013]23号《保康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》，获知全资子公司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康公司”）开发的九路寨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获财政补助经费6,364,741.18元。

根据通知要求，保康公司应加强对该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在项目建设后将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建设情况上报保康县财政局，接受定期或不定期检查。

保康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将该项补助经费计入当期递延收益。该项递延收益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，不改变公司季报对全年业绩的预计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2月25日